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19]第41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萌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R9YP6Y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耕管村85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茂朝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10月16日10时48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和监测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中山纪念学校扩建工程工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地处于正常施工状态，现场有三台旋挖钻机，分别是：➀机械型号SR360R，机械VIN码SR360EBK00988、➁机械型号SR360R，机械ⅥN码SR360EBK01538、③机械型号SR285R，机械VIN码SR285CBH02218；两台挖掘机，分别是➀机械型号HD820ν，机械ⅥN码KwJ0lE0TC0005876和➁机械型号PC200，机械VIN码未标明；一台装载机，机械型号ZL938，机械VIN码A16030318。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对该工地的在用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尾气检测，➀机械型号SR360R，机械VIN码SR360EBK00988的旋挖钻机尾气烟度排放检测结果是0.30m-1、➁机械型号SR360R，机械ⅥN码SR360EBK01538的旋挖钻机尾气烟度排放检测结果是0.29m-1、③机械型号SR285R，机械VIN码SR285CBH02218的旋挖钻机尾气烟度排放检测结果是0.28m-1；➀机械型号HD820ν，机械ⅥN码KwJ0lE0TC0005876的挖掘机尾气烟度排放检测结果是0.33m-1、➁机械型号PC200，机械VIN码未标明的挖掘机尾气烟度排放检测结果是2.48m-1；机械型号ZL938，机械VIN码A16030318的装载机尾气烟度排放检测结果是1.94m-1。根据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0.5m-1），该工地1台挖掘机和1台装载机的尾气烟度排放均超过规定限值，该行为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询问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做以下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1.执法人员姓名：许驷丹 执法证号：004482

2.执法人员姓名：陈锡江 执法证号：017471

联系地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档案馆大楼402室

联系电话：2235106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